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关于更换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由亚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委派王康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由亚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凤兴先生、王康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由亚冬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王康先生简历

王康先生，现任职于财通证券企业融资总部，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非执业律师、资产评估师，先后从事证券相关审计、评估、法律工作，曾参与富春环保、五洋科技等IPO项目，三花股份、物产中大、巨化股份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项目，负责鹿港文化收购财务顾问项目、杭州路桥北交所项目、天铭科技北交所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